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MILLION TOP ENTERPRISES LIMITED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要約人須待完成發生後方會作出要約，而預計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除非賣方及要約人協定另一日期）完成且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預期完成將不會於該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發生，將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至條件完成後7日內之日期或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以較早時間為準），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其有關延期之同意。

要約僅為可能作出。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要約僅於完成發生後方會作出。因此，完成未必一定會發生，而要約未必一定會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聯合發出的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由要約人有條件購買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07%；及(ii)可能要約。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非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截止日期。

要約人須待完成發生後方會作出要約，而預計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除非賣方及要約人協定另一日期)完成且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預期完成將不會於該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發生，將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至條件完成後7日內之日期或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以較早時間為準)，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其有關延期之同意。

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寄發時，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要約僅為可能作出。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要約僅於完成發生後方會作出。因此，完成未必一定會發生，而要約未必一定會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鄧耀昇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漢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鄧耀昇先生。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凌炤鑫先生(榮譽主席)、黃偉漢先生(主席)、張敏儀女士(行政總裁)及孫福開先生(公司秘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刊載。